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恒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沿海开发区金象三区五象西三街23号 邮编：530000
联系人：冯键 联系电话：19977406407
授权代表人：沈碧霞 联系电话：0771-3213110
地址：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35-2号3单元307房 邮编：543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藤县教育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
质疑项目编号：WZZC2024—G3—30001—ZZDZB
采购人名称：藤县教育局

质疑事项：

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采购过程
采购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被质疑人的招标文件第六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中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”一项中，所开列的内容第1条，要求参与投标公司必须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。并提出确保所填写内容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我们在本次招标企业的拟中标企业“藤县龙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：龙之盾公司）于2024年8月14日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，看到该公司填写的从业人员36人，而该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公示的参加购买藤县人民政府大院保安服务采购活动中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中，填写的从业人员数量为30人。其在2024年5月12日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”里，公布的“上年末从业人员30人”。明显两次中标填写数据不一致，质疑该公司属于提供虚假数据，涉嫌虚假投标。

质疑事项2：贵公司招标文件中“第二章 采购需求”中“第二项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”中的“售后服务要求”里提出，“提供全天候7*24小时的故障维护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，保障、投诉电话，该热线电话每年365天、每天24小时受理服务质量的投诉。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，且每月进行巡检工作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”，我们对龙之盾公司的可行性和确定性提出质疑。

质疑事项3：对于招标文件所列“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”中人员数量要求和龙之

盾公司开标一览表中开列保安人员 503 人，我们对其真实性产生质疑，要核对龙之盾公司投标书的 503 个保安人员的真实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以及合法有效的保安证。

质疑事项 4: 对于招标文件中“评标标准”的第 2 项“技术分”的第一条“建立的管理规章制度、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”项，我们对龙之盾公司“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、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、培训制度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细致、合理、可行、严密，保障措施有力”表示质疑，要求对方详细严格开具公示。

质疑事项 5: 对招标文件中“评标标准”的“一键报警服务技术方案分”中，对该公司“对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场所一键报警 IP 地址规划服务的”，提出质疑，要求对方依法提供公示。

质疑事项 6: 关于“商务分”中“培训方案”项，“人员培训有计划、内容、目标，且方式多样”，对龙之盾公司提出质疑，要求公示出来。

以上质疑内容，恳请贵公司本着依法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督促对方予以落实公示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、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以谋取中标的行为，视为虚假投标。

(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)

签字（签章）：沈碧霞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藤县龙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藤县教育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藤县教育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藤县龙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61400元，资产总额为772988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元，资产总额为 / 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藤县龙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4日

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直属机关服务中心、广西中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购买藤县人民政府大院保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藤县人民政府大院保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藤县龙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藤县龙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1日

